

	13. 建立了社区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联动服务机制；建立了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协同服务机制。
	14. 形成了具有一定影响的特色项目、服务品牌和经验模式，对专项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。
经费投入	15. 专项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	16. 建立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，对专项领域社会工作服务的投入保障有力。

注：专项领域主要指社会救助、脱贫攻坚、禁毒戒毒、社区矫正、青少年事务、婚姻家庭服务、殡葬服务以及老年人服务、儿童服务、残疾人服务、农村留守人员服务、城市流动人口服务、受灾群众服务等领域。